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统称“指定媒介”）披露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其中“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表决结果“1、鹏华医药份额：53434864.01份鹏华医药份额同意，0份鹏华医药份额反对，52249.95份鹏华医药份额弃权。”应为“1、鹏华医药份额：54158842.84份鹏华医药份额同意，0份鹏华医药份额反对，52249.95份鹏华医药份额弃权。”

该项更正不影响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附件：《公证书》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